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0月2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2号四联大厦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琪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2016年10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16-03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4,40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2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以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向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肆仟万元整，期限壹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以本公司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向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肆仟万元整，期限壹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40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以本公司资金作为保证金存入交通银行，办理非融资性担保函及信贷证明等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以本公司资金作为保证金存入交通银行，办理非融资性担保函及信贷证明等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40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贷款 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琪先生及其配偶邬蜀豫女士无偿为公司贷款事项提供关联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5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张琪、张琪的配偶邬蜀豫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